

汉滨区 2024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汉滨区林业局

供货方(乙方): 安康市益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采购方(甲方):汉滨区林业局

供货方(乙方):安康市益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汉滨区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就汉滨区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现确定安康市益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遵照执行。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

产品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品规格及要求
打火鞭(二号工具)	6000	把	8.00	48000.00	1、优质木杆,木杆长度 \geq 1.3m,捆绑处用2道钢箍加固;2、胶条数量 \geq 20根(阻燃橡胶条)、胶条长度 \geq 55cm。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背筒式灭火水枪	600	个	128.67	77200.00	1、往复式手动不锈钢枪体,出水口铜制,内置聚乙烯水桶,外有迷彩防水布料背袋,枪体采用优质不锈钢,枪体总长 \geq 100cm;2、最远射程 \geq 10米,水桶存水量 \geq 19kg。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车载宣传喇叭	60	台	180.00	10800.00	1、车载磁吸四方位喇叭扬声器(喇叭数 \geq 4个),白色,可插优盘、带喊话器。2、供电电压12V;喇叭数量4个高音+4个低音,阻抗 \geq 8 Ω ,峰值功率 \geq 400W,失真率 \leq 2%,防水等级 \geq IP68。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合计	¥: 136000.00 (大写: 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第二条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双方也可协商一致变更交货地点。

第四条 运输方式: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货款支付:

1、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136000.00 元)。

2、付款条件:按照本合同到货、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款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

3、付款方式:甲方须将货款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为乙方唯一合法收款公司账户。

第六条 质量技术标准: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七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设备、物资自签收之日起,质保 1 年,耗件质保 30 天,终身维护,视情收取成本维护费。

第八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出厂原标准,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价。

第九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乙方提供的设备、物资应符合设备清单的型号及产品规范,并提供所有设备附有的相关资料。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提供场地给乙方暂存,应在乙方人员到场后一日内,组织人员由甲、乙方共同一起现场开箱,对货物进行清点、抽检。如甲方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有异议,应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交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甲、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乙方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对甲方选派的人员进行培训。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及物资,正规进货渠道(包括零部件、配件)的设备。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物资最终验收。质保期满后,乙方有责任继续对设备进行维护,合理收取维护费用。

甲乙双方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验收时,若发现产品与合同约定的规格和数量不符或质量不合格,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及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或补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备货物时,乙方需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设备为止;

(二)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款时,甲方需向乙方每日支付合同

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货款为止。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 (1)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 (2) 本合同已有效、全部得到履行；
-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任何争议或某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双方将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一)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甲方要求乙方将发票开具给汉滨区林业局，由汉滨区林业局向乙方付款。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安康市益
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斌

地址：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3号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
才西路鑫园小区三号楼一单元
402 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050166371100000505

2025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8 月 7 日

经手人：柳俊峰